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68/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10月21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11月11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2009年11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

決議

(根據《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第 9A 條)

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訂立的
《 2009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

《 2009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

(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
(第 221 章)第 9A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第 21(1)條現予修訂 —

- (a) 在 (a) 段中，廢除 “\$6,790” 、 “\$830” 及 “\$4,420” 而分別代以 “\$7,350” 、 “\$890” 及 “\$4,780” ；
- (b) 在 (aa) 段中，廢除 “\$9,160” 、 “\$1,150” 及 “\$5,910” 而分別代以 “\$9,920” 、 “\$1,240” 及 “\$6,400” ；
- (c) 在 (ab) 段中，廢除 “\$7,330” 、 “\$910” 及 “\$4,760” 而分別代以 “\$7,930” 、 “\$980” 及 “\$5,150” ；
- (d) 在 (b) 段中，廢除 “\$4,840” 、 “\$1,160” 及 “\$2,900” 而分別代以 “\$5,240” 、 “\$1,250” 及 “\$3,140” ；
- (e) 在 (c) 段中，廢除 “\$16,800” 及 “\$9,310” 而分別代以 “\$18,190” 及 “\$10,080” ；
- (f) 在 (d) 段中，廢除 “\$20,410” 而代以 “\$22,100” ；
- (g) 在 (da) 段中，廢除 “\$27,210” 而代以 “\$29,460” ；
- (h) 在 (db) 段中，廢除 “\$21,760” 而代以 “\$23,560” ；
- (i) 在 (e) 段中，廢除 “\$13,600” 而代以 “\$14,720” ；
- (j) 在 (g) 段中，廢除 “\$1,080” 而代以 “\$1,160” ；

- (k) 在(h)段中，廢除“\$880”而代以“\$950”；
- (l) 在(l)段中，廢除“\$8,160”而代以“\$8,830”；
- (m) 在(m)段中，廢除“\$2,210”及“\$1,810”而分別代以“\$2,390”及“\$1,960”；
- (n) 在(n)段中，廢除“\$8,160”及“\$4,080”而分別代以“\$8,830”及“\$4,410”；
- (o) 在(o)段中，廢除“\$2,710”而代以“\$2,930”。

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司徒敬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湯寶臣

余承章

熊運信

譚耀豪

鄭寶昌

秘書
許家灝

註釋

本規則調高須付予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D) 獲指派代表接受法律援助的人的律師及大律師的各項費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民政事務局局長致辭全文

《2009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2.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A條下訂立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規則”)第21(1)條，訂明付予受聘代表法律援助署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的最高收費表。律政司亦以同一收費表去委聘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在刑事案件中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付予根據當值律師服務提供法律援助的當值律師的費用也是按這收費表支付的。

3. 根據一九九二年十月財務委員會的決定，當局需每兩年檢討以上費用一次，而考慮的因素包括消費物價的變動。我們最近已完成費用檢討，結論是有關費用應按照參照期(即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內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升幅，上調8.3%。

4. 我們已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告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有關的建議費用調整。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A條規定，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已擬備了《2009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使新費用得以實施。修訂規則現須經本會藉決議通過。

5. 我謹請議員批准修訂規則。